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增补朱克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天荣

罗忆松

吴玉光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